

本府就「凱米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 對策」專案報告，敬答覆如下：

一、有關結論一、本次颱風造成道路、水利設施及農民損失相當嚴重，請市府秉持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勘災及復建。敬答覆如下：

1. 本府工務局將秉持以恢復市容從速原則辦理勘災及復建。
2. 本府水利局積極勘災及積極向中央爭取災後復建經費。
3. 本府農業局業請各區公所參依農業部公告簡化措施及核定適用作物品 項辦理現金救助事宜。

二、有關結論二、為因應颱風及新型降雨型態，請市府加強治水策略並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相關計畫及預算。敬答覆如下：

本府水利局針對區域排水系統部分，剩餘未整治段(含尚屬土堤結構待改建段)、抽水站、防潮閘門以及滯洪池等，合計所需經費約554億元，鑒於推動系統性治理工作係需要歷經系統規劃、治理計畫、用地劃設及公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用地取得以及工程設計及進場施工，另推動渠道整建須由下游往上游、主流至支流等分階段執行，將以移緩濟急方式爭取經費分年分期辦理。本市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皆依據規劃報告向中央提報治理經費。

另本府水利局於凱米颱風後已向中央申請經費，並獲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核定35億元、國土署核定3.7億元及工程會災修復建工程經費7.45億，總經費達46億元再投入後續治水工作，相關治水防洪工程完工後，將從根基強化臺南承洪韌性，改善易淹水地區聚落洪澇風險。

三、有關結論三、建請市府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全市165條土堤設施。敬答覆如下：

本府水利局：

1. 本市所轄市管區域排水計165條，長度總合約655公里，透過爭取

中央治水特別預算及市有預算逐年整治，黃偉哲市長任內區排整治率提升為65.9%，已投入經費約131億元。

2. 為發揮綜合治水成效，本府水利局針對區域排水系統部分，剩餘未整治段(含尚屬土堤結構待改建段)、抽水站、防潮閘門以及滯洪池等，合計所需經費約554億元，將持續編列預算維護並向中央爭取治理經費積極改善。
3. 鑒於系統性治理工作係需要歷經系統規劃、治理計畫、用地劃設及公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用地取得以及工程設計及進場施工，另推動渠道整建須由下游往上游、主流至支流等分階段執行，係非一朝一夕可立即完成，未來將善盡排水維管工作，避免民眾生命及財產受到水患危害。

四、有關結論四、建請市府針對災害期間救災物資發放統一流程訂定準則，並建議中央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予以修法，將公司、店家及工廠納入不以個人為限。敬答覆如下：

本府社會局：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目的係為確保災害發生後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無虞，另已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區特性訂定相關物資供應運補、存放、調配及查核等計畫。
2. 各區公所簽訂有各項民生物資、熟食便當等支援協定廠商，災時除志工團體可協助提供外，各公所亦可於第一時間向各協定廠商調度需求物資)，倘有不足，本局實物愛心銀行、開口契約及熟食支援協定亦可適時提供各區公所相關物資，確保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安置民眾物資供應無虞。
3. 民眾如因突發性災害受困家中，無法自行依親或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時，應請區公所、警政及消防單位協助民眾疏散撤離(弱勢

者、行動不便者或家中無存糧維持生活者)，以保障民眾安全，倘因災害範圍過大，尚未完成撤離前，民眾如有生活物資需求，將由區公所儘速調度物資，並循民政里、鄰系統，搭配國軍等相關單位支援協助，以利迅速發送物資予受困民眾。

4. 另將發函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訂，建議將店家納入救助對象。

五、有關結論五、請市府就今日專案報告所有議員質詢建議事項予以列管，並儘速查復或執行。敬答覆如下：

本府已函知各相關單位，請依專案報告結論配合辦理；各局處依所管業務事項執行並適時回復。

六、有關結論六、建請市府提高凱米颱風災害救助金補助。敬答覆如下：

1. 本府社會局：本府已於113年08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162715A號令公布修正「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將住戶淹水救助金額，由每戶新臺幣5,000元提高為新臺幣1萬5,000元。
2. 本府交通局：凱米颱風造成本市多處行政區有積淹水情形及泡水車輛損壞，為降低民眾財損壓力，針對泡水車輛後續維修費用提供慰助金，補助上限為汽車(含大型重機)2萬元、機車(含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2千元，由本市37區公所(車輛泡水所在地)受理，或至本市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進行線上申請，本局加速辦理審核相關行政作業，以期儘速撥款。
3. 本府農業局：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訂定辦理，各作物救助額度參考前揭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
4. 本市市場處：有關凱米颱風本處補助方案為：2處淹水較嚴峻之市場減免 6個月攤鋪使用費，其餘6處市場減免10日攤鋪位使用費。減免金額詳如下表：

凱米颱風減(免)收使用費數額試算總表

順序	市場別	每月使用費總 金額(元)	減免使用 費日數 (日)	因凱米颱風影響 減免之使用費試 算數額(元)
1	頂州市場	2,400	180	14,400
2	菁寮市場	10,884	180	65,304
3	將軍市場	3,883	10	1,243
4	漚汪市場	7,667	10	2,453
5-1	新營第三市場	163,564	10	52,347
5-2	新營第三市場臨攤	6,300	10	2,016
6	柳營市場	15,331	10	4,903
7	鹽水市場	152,720	10	48,872
8	鹽水美食城	50,658	10	16,211
合計		413,407		207,749